

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4 号

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佳电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关于解决与*ST 佳电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届满，拟申请将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。你公司未能在承诺到期前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*ST 佳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5.7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31 日